

天津佰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佰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5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恩华先生主持，公司共有五名董事，实际参会董事五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会议，出席会议的董事会人数及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过参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四条公司住所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《公司章程》第四条公司住所：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发展大厦1201。更改为：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（环外）海泰创新六路2号16号楼-2-101-2C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四条公司住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佰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9 日